#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化医保〔2025〕38号

## 转发关于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》（茂医保〔2025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化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21日

#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茂医保〔2025〕23号

##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19号）转给你们，请结合《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》（茂府规〔2025〕2号）和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茂医保〔2023〕46号）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政策，切实做好参保人用药保障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19号）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#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粤医保发〔2025〕19号

#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，切实做好参保人用药保障，经评估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3〕24号）继续执行，单独支付药品范围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更新情况动态调整，并另行发文通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订或废止，以新修订的文件或废止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

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13日

附件

粤医保发〔2023〕24号

#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28号），切实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，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，现就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独支付是指参保患者就医期间使用国谈药（包括协议期内和已转为医保目录常规药品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、竞价药品，下同）时，药品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定点医

疗机构单列结算，不纳入相关额度。医保药品目录内的国谈药及其同通用名同具体剂型药品、“岭南名方”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独支付范围（以下简称单独支付药品）。单独支付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与医保药品目录保持一致，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。

二、参保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）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，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独支付，不设起付线，不纳入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额度，不单独设立最高支付限额，直接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就医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统筹标准。

参保人门特就医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仍执行各地现行政策，不实行单独支付。

三、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、急诊留院观察、日间病房（以下统称为住院）等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，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独支付，不列入本次住院的医疗总费用核算范围。参保人住院的医保待遇仍执行各地现行政策。

四、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，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，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医疗救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城市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范围。

五、参保人省内跨市就医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执行参保地支付政策，跨省就医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六、各市要强化单独支付药品使用管理，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，加强智能监控，对患者用药行为实行全过程监督。严厉打击利用单独支付政策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。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，将单独支付有关政策纳入协议范畴。要加强对单独支付药品配备、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，督促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上传诊疗相关信息，加强医保用药管理，做好定期评估，促进单独支付药品规范、合理使用。

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，试行期限2年。

附件：2023年广东省医保药品单独支付范围（试行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中心。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13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21日印发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21日印发